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杨鑫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2）；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杨鑫作为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，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11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

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，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11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20-11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